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2026 年 8 月

目录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2
三、工作简况	4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4
(二) 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5
(三) 标准起草	5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5
(一) 标准编制原则	5
(二) 标准编制依据	6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7
(一) 标准的结构	7
(二) 标准的内容	7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9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9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9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0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10

四川省商标协会团体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雅安市雨城区地处四川盆地西缘、青衣江中游，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均气温 16.2℃，年降水量 1732mm，年无霜期 304 天，空气相对湿度年平均 79%，素有“雨城”、“天漏”之称。雨城区青山环绕、河流纵横、溪涧密布、土层肥沃，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为猕猴桃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生产的雨城猕猴桃品种主要为红阳和金艳，其特点是果形端正、果面光洁、果肉细嫩、汁多味美、香气浓郁、酸甜适度，果实含糖量高，富含维生素及锌、硒、磷、钾、钙、镁、铁、铜等多种矿物质和 18 种氨基酸，品质优良独特。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人工栽培猕猴桃以来，雨城猕猴桃逐步成为雨城区支柱农产品之一，拥有“龙门山脉万亩优质猕猴桃产业园”和“金船山猕猴桃产业示范带”。雨城猕猴桃先后获得“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称号，2 个猕猴桃品牌获得有机食品认证；产品通过无公害认证，已远销北京、上海等国内 50 多个大中城市，并与欧盟签订长期合作订单，走出国门。

2014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质检总局关于批准对大名小磨香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 年第 139 号），批准对“雨城猕猴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雨城猕猴

桃地理标志产品获批后，虽已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雨城猕猴桃种植技术规范》地方标准（DB5118/T 17-2020），对产地条件、栽培管理、土壤水肥管理等环节进行了规范，但该标准侧重种植技术规范，在产品感官与理化指标、检验规则等方面仍存在不足，导致雨城猕猴桃面临品质稳定性与品牌保护的双重挑战。部分果农种植技术参差不齐，单纯追求产量，难以保证雨城猕猴桃的品质与口感；产品缺乏统一的感官与理化指标，市场产品良莠不齐，无法充分体现其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品质内涵，消费者辨识困难，品牌信誉受损，导致正宗雨城猕猴桃的市场竞争力与附加值未能充分释放。为保持雨城猕猴桃的产品质量并有效保护品牌，按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要求，亟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团体标准，对雨城猕猴桃的生产、流通、检验进行规范，对地理标志产品品牌进行保护和管理。

团体标准的制定一方面可以明确雨城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条件和产品质量要求，有助于建立严格的质量追溯和品牌授权机制，防止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滥用“雨城猕猴桃”品牌，改变“有品无牌、多而不响”的现状，损害产业整体利益。另一方面可以为雨城猕猴桃的栽培种植、质量把控提供更加全面的技术依据，通过规范种植技术要求、检验要求，细化质量指标，引导生产者提升产品质量，推行标准化种植、商品化处理，解决因技术执行不统一导致的产品质量波动问题，满足市场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质稳定性日益提高的要求，为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长效技术保障。

因此，制定团体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不仅是落实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的必要举措，更是提升产品质量、保护品牌价值、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手段。

二、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出，向四川省商标协会申请团体标准立项，项目名称为《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项目计划于2026年底完成。2026年6月，四川省商标协会下发《关于〈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石棉黄果柑〉等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川商协〔2026〕10号），批准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的团体标准项目制定计划。项目由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益诺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雅安市金船山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春苑农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共同起草。

三、工作简况

（一）成立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雅安市雨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益诺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雅安市金船山猕猴桃种植专业合作社、春苑农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成都江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明确标准编制工作时间进度，落实各单位、人员的具体任务分工，责任到人。

（二）开展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6 年 4 月—5 月，为保证本团体标准编制的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标准起草组前往雨城区开展实地调研，了解掌握雨城猕猴桃的感官特征、质量指标及栽培种植技术，在此基础上，线上线下广泛检索、收集、整理有关雨城猕猴桃的种植技术要求、产品指标的资料，为下一步团体标准编制做好筹备工作。

（三）标准起草

2026 年 5 月—8 月，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资料进行整理、分析、总结，确定了标准编制的原则、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雨城猕猴桃》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后经多次内部研究讨论，对标准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8 月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主要遵循了统一性、协调性、符合性原则。

1. **统一性。**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的要求进行编写与表述。

2. **协调性。**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阅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结合雨城猕猴桃生产实际情况，充分借鉴已有经验，并在反复论证、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标准不能与现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等冲突的原则，标

准起草时，起草小组对其进行了深入学习，确保了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标准内容相协调。

3. 符合性。按照标准内容应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批准对大名小磨香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 年第 139 号）相吻合的要求，标准的质量技术要求与公示内容符合一致。

（二）标准编制依据

1. 法律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

2. 基础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范标准的框架结构、术语表述和条文格式；遵循 GB/T 17924-2025《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编制通则》，确保标准符合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标准的最新编制规范，确保标准的规范性与统一性。

3. 国标、行标：参照 GB/T 40743《猕猴桃质量等级》、NY/T 1794《猕猴桃等级规格》、NY/T 425《绿色食品 猕猴桃》、DB5118/T 17《地理标志产品 雨城猕猴桃种植技术规范》等现行国标、行标、地标，在安全指标、质量要求基础上，结合雨城猕猴桃质量检测的实际，针对雨城猕猴桃的特色调整了其理化指标，实现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体系的有效衔接。

五、标准框架和内容说明

（一）标准的结构

该标准共设 11 个部分，分别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地范围、产地环境、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二）标准的内容

1. 范围

明确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界定了标准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生产、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给出了本文件中引用的规范性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章按照地理标志产品的特殊性，界定了“雨城猕猴桃”的术语和定义。

4. 产地范围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39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产地范围。

5. 产地环境

本章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39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雨城猕猴桃种植的土壤条件；根据相关国标和雨城猕猴桃的产地环境实际描述了气候条件、地形要求等。

6. 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39 号公告的内容，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雨城猕猴桃的品种要求。

栽培管理要求中规定了苗木选择、定植、土肥水管理、花果管理、病虫害防治、采收的要求，本章根据雨城猕猴桃栽培管理实际及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39 号公告的内容确定。

7. 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7.1 感官要求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大名小磨香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 年第 139 号）要求分品种红阳和金艳分别确定其各自感官要求。

7.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项目及指标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大名小磨香油等产品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4 年第 139 号）要求确定，并根据 GB/T 40743《猕猴桃质量等级》的要求，相较公告内容增设了干物质含量指标，指标值符合 GB/T 40743《猕猴桃质量等级》的要求。

7.3 净含量

提出净含量的规定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

要求。

8. 检验方法

本章规定了产品的感官检验、理化检验的检验方法。

9. 检验规则

本章规定了产品组批、取样、交收检验、型式检验以及判定规则的要求。

10. 标志、标签

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32950《鲜活农产品标签标识》和 GB/T 191《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的规定，确定了雨城猕猴桃标识、标志、标签的内容。

11. 包装、运输和贮存

提出了雨城猕猴桃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了行业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对标准的要求、意见和建议，编制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无。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的制定主要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并基于 GB/T 40743《猕猴桃质量等级》、NY/T 1794《猕猴桃等级规格》、

NY/T 425《绿色食品 猕猴桃》、DB5118/T 17《地理标志产品 雨城猕猴桃种植技术规范》等现行国标、行标、地标进行编制，与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无任何抵触。

九、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建议加强标准的宣贯和示范，推动相关单位实施该项标准。

十、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无涉及的专利。

十一、预期社会效益

标准的实施将显著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有效带动雨城猕猴桃全产业链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地方特色品牌，保护品牌价值，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